

Date of Sermon : 2012 年八月 19 日

基督的靈（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 15:26-27:「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上週回顧

基督要求他的門徒必須明白他所說的「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的道理，因為只有明白這道理的基督徒才更肯定了自己是上帝的兒女的事實。基督說：「我在父裏面」，而不是說，「我在上帝裏面」，這也就告訴我們，我們因基督是父的子緣故而為父的兒女。又，這「在裏面」更豐富了我們與父上帝，與我們和主耶穌基督的關係。「在裏面」的意思是，父的所有即為基督所有，而基督在父裏面所得到的這有，因著「門徒在他裏面，他在門徒裏面」之故，門徒也因此有了這個有。

另外，基督先說「我在父裏面」，再說其他，可見我們必須先認識聖靈如何在基督裏的工作，這樣，我們才知道聖靈如何以基督的靈的身份在我們裏面工作。聖靈必定也必須在屬基督的人裏面工作，因為祂要在其中建造一個靈宮，是父和主可以居住的地方保羅說，我們是「靠祂同被建造，成為上帝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2）。

請注意，「在裏面」這句話易使人以為他中可以與上帝相當，因為大家都在裏面。基督講的每一句話都在挑戰我們的神觀是否正確，但請大家記住，無論在怎樣的情況下，上帝與人之間的絕對界分依然存在。將這前提銘記在心，可避免自己落在泛神論的錯誤中，也可避免在傳道時不經意地露出我們可與上帝相等的語態，如召會等。再次提醒大家，基督說的是「我在父裏面」，而不是說「我在聖靈裏面」。

門徒可以享得的基督的這個有，是基督為門徒自父那裏贏得的有，而不是聖父與聖子之間彼此獨享的有。那，基督在父裏面贏得的有是甚麼？就是使門徒在父裏完全的平安，基督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約 14:27）基督給門徒「留下」一個平安，也就是，他在地上的要做一件事，這件事會隨著門徒一生，使門徒一生有平安。這平安之道無他，就是上帝赦門徒的罪與上帝稱門徒為義。是的，基督他在不多時之後，親上十字架為門徒贏得這平安。

「想起」

主對門徒說話不用比喻，而是直說明喻，但主在最後晚餐對門徒說的這些話，他們卻是有聽沒有懂。唯有等到聖靈來了，住在他們裏面以後，他們才因著聖靈的指教，想起主對他們所說的這一切話。聖靈使他們「想起」，並不表示他們忘記主說的這些話，因為愛主的他們不可能忘記之，而是他們明白了這些話的意義何在，這是聖靈內住在一個真信徒裏面的實證。也就是，聖靈必重整信徒的理性，引導他們的思想，明白主所說的一切話。

我們聽上帝的道時，常常不會立時明白所聽的，從聽到懂總有一段時間的間隔。使徒也是如此，他們從聽主的話到明白主的話也經歷了相當的一段時間。所以，我們不應當因聽不明白而氣餒，反倒要反覆思想，時候到了，必懂。這時間的長短掌握在聖靈的手中，每個人的長短不同。不過，這是對那些愛主，且晝夜思想上帝的話的人說的，請讀約翰福音 14 章 21-24 節。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我要問各位一個問題，你們是否認為自己是一個受教的人？基督常常告誡聽他的會眾，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可見基督要門徒有雙受教的耳。因天國的奧祕、只叫他們知道。門徒的耳聽主基督的話，因此凡是基督的門徒必然有雙受教的耳。基督徒信仰的建立從聽開始，也就是，起於聽，止於行。

但請注意，基督說的是「有耳可聽的」，而不是說「有眼可看」，或說「有嘴可說」。有些人以為看 Good TV，或讀書即可，不必親身到有道的教會，用他的耳聆聽真道，此舉已然違背基督的命令。有人也以為買錄音帶聽聽就夠了，也是不明白這句話的實意。那，我們怎麼知道自己是個受教的人？請各位想一想，我下週再給你們答案。

「我必到你們這裏來」

基督除了以「在裏面」來肯定他的同在，他又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 14:18）來堅定這同在。「我必到你們這裏來」即告訴我們，基督的靈的工作等同於基督的工作，基督如何在門徒身上工作，聖靈也將繼續這樣的工作。人須有師才通，聖徒更須有夫子才通聖經，而聖靈保惠師這位夫子的工作正依聖經啟示而為，所教的必與聖經有關，與基督有關（約 14:26；16:13）。

大家要看清楚基督說的是，「他到我們這裏來」，可見，基督的靈的工作主要乃是使基督徒與基督為伴，而不是與聖靈為伴（雖然這為伴也是真的）。這又是另一聖靈內住在一個信徒的實證，就是在他身上看到基督，而不是看到聖靈。主的作為總是榮耀父而行，也總是為了屬他的人的好處而為，他離去，聖靈才來，從此可以住在聖徒裏面，且是永永遠遠、不離不棄的內住在他們裏面。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

我需要再進一步說明「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自建立教會以來，耳中不時地聽到教會不夠靈恩派教會溫暖，弟兄姐妹彼此熱絡的程度低，承認有上帝的道，但沒有彼此間的關懷。我自己在美、在北、在新竹曾經歷過不同的團契，這些團契聚會時是熱絡的，是歡愉的。但是我必須說，我在這樣的團契生活下，心靈卻是越來越枯竭。我知道不可停止聚會，但聚會完後卻是感到越來越迷惘。最要命的是，這些團契生活沒有引導我如何與基督相親。團契的言語有「神」，有美好的團契生活，彼此亦可守某種程度的規矩，但是活在其中卻不知基督，看不懂聖經。圍繞在我身邊的人雖多，但我卻是一個孤兒。

教會理當給人生命，但卻讓人失去生命。這樣的教會外表看來是活的，有很多人在裏面活動，但實際上卻是死的。而死的教會卻一直不斷的活動，豈不製造更多的孤兒？教會本應使基督徒與主基督因主的道有緊密的關係，若是孤兒成羣，主事者的罪責豈不重哉？因此，我寧願以上帝的道為本，作為各位彼此的連結，也讓各位知道自己不是孤兒。

見證

基督說：「祂（聖靈）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這裏指的「你們」就是那些明白「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的人，這等人因有聖靈住在他們裏面，以致於聖靈做怎樣的事，他們也做那樣的事。也就是，當聖靈為基督做見證，這等基督徒也會為基督做見證。

「見證」一詞是約翰福音的主軸之一，約翰在這福音書的前十二章記下各樣對基督的見證，其目的無它，就是要使人認清楚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約翰謹守舊約「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的規矩（申 17:6），在 15:26-27 節就提出兩個見證者，一是聖靈，另一是使徒。這兩者的共通處就是，「從起頭就與基督同在」。

第一世紀審判的進行不是由律師或檢方來主導，而是由審判官親自檢視證人的證詞和證物。那時，證人大都是一般老百姓，故並不具備專業的法律訓練。這些證人都是親眼看過有關受審者發生的事，將這些事一五一十地陳述出來。也就是說，證人常是受審者親密的朋友，故提供的是第一手資料。可提供見證基督的第一手資料就是聖靈與使徒，因他們從起頭就與基督同在，使徒約翰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約一 1:1-2）使徒與聖靈是耶穌在世時最親密的伙伴。（註：耶穌若揀選仕紳名流，將來為其做見證，就沒有這等樸實的優勢，而可能被認為是經過修飾的見證。）

「見證」既是約翰心中的主軸，他不僅留意基督在世的見證，也會留心這些見證是否延續下去的問題，而聖靈就是這見證得以延續下去的主要負責者。聖靈保護那些為基督做見證的使徒，因為使徒所做的見證乃是他們從起頭就與基督同在的第一手資料。我們可以說，聖靈若沒有降臨，基督所有的見證將隨著他十字架的死而死了。

聖靈是耶穌的主要見證者，因為所有耶穌的活動都在聖靈的伴陪下來進行。基督從母胎，到墳墓，再到寶座，聖靈時時刻刻，寸步不離地伴隨在耶穌身邊。因此，當聖靈以基督的靈的身分住在基督徒心裏，這便表示擁有基督的靈等同於擁有基督，沒有基督的靈就沒有基督。保羅說：「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 8:9-10）這裏清楚地指出，「聖靈」與「基督的靈」是彼此互換的，而這裏的「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有基督的靈」，和「基督在你們心裏」等三用語皆指聖靈內住一事，故基督與聖靈的親密關係而聖靈之所以可以在基督徒裏面為基督做見證乃因祂「從起頭就與基督同在。」